

#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 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配合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每三年予以檢討，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比照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及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明定考試合格證書之補發及換發，收取製作費新臺幣二百元。

#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參加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者，任一筆試科目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三百元，口試科目新臺幣五百元。</p> <p><u>補發及換發考試合格證書，收取製作費新臺幣二百元。</u></p>	<p>第二條 參加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者，任一筆試科目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三百元，口試科目新臺幣五百元。</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經成本分析，比照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及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之規定，明定考試合格證書之補發及換發，收取製作費新臺幣二百元。</p>